

关于永州市畜禽、水产养殖行业监管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畜禽、水产养殖行业监管指导不到位，牵头督导不力。2023年永州市共接到环境信访投诉问题1824件，其中畜禽养殖问题368件，占比20.2%。监管指导不到位，生猪养殖污染扰民问题反映强烈。江华县清园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周边水塘。冷水滩区上岭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氧化塘未做防渗处理，并设有PVC暗管连接旁边溪流。宁远县南岭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嘉禾县饮用水源地盘江水库上游约5公里处，部分养殖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混流外排。

二、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管控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养殖业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涉及的具体企业违法行为得到查处，杜绝养殖废水非法外排。

三、验收标准

各县市区建立养殖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对辖区内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立即要求整改；指导养殖业相关环保督察交办件及信访投诉件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养殖场依法进行查处。

四、整改完成情况

1. 环保督察交办件全面整改完成。2024年中央、省环保督

察共交办永州市涉及畜禽养殖信访件 46 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现场核实，督促整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 11 件现全部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省环保督察交办件中暗访件 11 件、信访件 24 件现已全部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涉及的永州市上岭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永州市南岭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和江华清园养殖场等 3 个生猪养殖场，目前都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2024 年永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安排，指导县级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县市区也相应出台了整治排查相关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管控机制，建立前端发现、全面检查、部门联动、宣传稳控、舆情防控的长效机制。三是全面排查整改。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开展全面排查，对养殖场污染环境风险隐患发现一个、整改一个，确保全面消除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全市共对 3265 个畜禽养殖场开展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 16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加强培训指导，督促养殖场主要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保障畜禽粪污有效处理，不污染环境，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1.65%，均达到省定标准。四是全面发展水产生态养殖。大力推广陆基工程化、池塘设施化、循环水工厂化等生态高效设施养殖模式，目前已创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 25 个，其中 2024 年

创建4个；已有34个养殖主体开展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其中2024年10个。稳步扩大精养池塘养殖，推行“水稻+N(鱼、虾、泥鳅等)”生态立体种养新模式，目前已创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22个，其中2024年创建千亩示范基地1个。

五、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5日-31日，我局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科及市生态环境局组成市级联合验收小组，对全市11个县市区畜禽、水产养殖行业监管问题进行了现场抽查核查及查阅资料。经核查，11个县市区涉及的中央、省环保督察投诉问题已整改到位，典型案例涉及的永州市上岭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永州市南岭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和江华清园养殖场已全部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县市区建立了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机制，开展了全面排查，建立了排查台账，对养殖场粪污处理方面提供了经费支持，并与环保及其他部门形成了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县市区强化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广“水稻+N”、工厂化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积极创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验收销号结论

根据11个县市区党委政府正式盖章行文提交的销号申请函、整改完成报告和整改方案、佐证资料以及现场抽查的整改情况，市级联合验收小组一致认为，省环保督察交办的我市畜禽、水产养殖行业监管问题已整改完成，达到销号标准，原则同意销号。

（二）下阶段工作建议

1.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要紧密配合、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各县市区全面制定集中整治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明确专人专抓，按时报送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养殖场（户）的排查、清理、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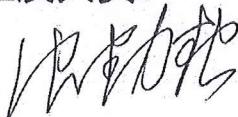
2.常态化开展排查及“回头看”。将养殖场的全面排查纳入养殖污染防治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畜禽养殖场一年至少全面排查两次，建立养殖业污染台账。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做到凡到场必检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根据排查结果对设施设备配套不全、涉养信访件和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并按照“一场一策”编制方案进行指导，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结果、整改责任人，切实将有环保隐患的养殖场全面整改到位；其中隐患较大或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对“回头看”工作不认真、不仔细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3.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针对不同养殖规模，实行分类施策、分类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10 头以下的散养户，指导猪粪还田、种养结合，纳入村规民约，由村组进行监督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11-100 头的兼业户，纳入县市区农业农

村部门备案管理，督促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对设施配套不到位的责令停养整改；对年出栏 101-500 的养殖专业户，纳入规模养殖管理，督促其改造升级，完善粪污出栏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进行专业化、设施化、生态化养殖。

4. 全面推广水产绿色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强化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实施水产养殖尾水设施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养殖池塘生态改造，全面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王君波  蔡翔 范毅 12.31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张建祥 12.31